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4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晴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嘉慶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4年11月3日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9,476元及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07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2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3,76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					219,476元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219,476元	114年5月25日	114年11月2日	(162/365)	4.078%	3,972.43元
違約金	219,476元	114年6月26日	114年11月2日	(130/365)	0.4078%	318.78元
合計						223,767元